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10704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第1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22日府財開字第11107042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盧秘書長春田、黃委員群修、蔡委員榮元、陳委員啟清、王委員鏘魁、鄭委員嘉薇、薛委員文堂、陳委員美齡、胡委員流宗、陳委員高樑、歐幹事政和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賴峰偉

澎湖縣111年第1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29日下午3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盧委員春田

紀錄：洪春免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1：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7-1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風景區、國土保安用地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2：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2154-2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3：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段180-3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、交通用地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4：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574-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案由5：澎湖縣白沙鄉鳥嶼新段502-1、502-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(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)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6：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段1095-4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案由7：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四段108-1、108-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風景區(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、水利用地)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點30分。

澎湖縣 111 年第 1 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」簽到簿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盧委員春田

記錄：洪春免

出席單位、人員：

黃委員群修	請假	本府建設處	杜
蔡委員榮元	請假	本府工務處	陳冠勳、顧
陳委員啟清	請假	本府農漁局	請假
王委員鏘魁	請假	本府財政處	
鄭委員嘉薇	請假	洪春免	
薛委員文堂	請假	澎湖地政事務所	
陳委員美齡	請假	陳	王
胡委員流宗	請假		
陳委員高樑	陳高樑		
歐幹事政和	歐政和	陳怡安	蔡文正、許、黃